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，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和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巨潮资讯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7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